裁判以外解决纷争的部门和方法

1， 如果不想提起诉讼

利用法律来解决纷争，并不一定要通过法院和诉讼。可以利用其他的制度和相关部门。

2， 诉讼以外的解决方法

ADR（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）分为，相关司法机关参与，相关行政机关参与，民间团体，3 个形式。

首先，裁判所等司法机关参与的情况，一般是指和解，调停，仲裁。审判，即决和解，催促支付也包括在其中。裁判所参与和解是指，即决和解也就是诉讼前和解，是指，提起诉讼之后的和解形式。在裁判所进行的调停，一般民事纷争的情况下，分为家庭裁判所以外的裁判所进行的民事诉讼，与家庭有关事件在家庭裁判所进行的门市诉讼。

无论是什么手段和方法，并不一定严格遵循法律，而是根据各个具体的情况，让当事人双方达到共识，实际情况来解决纷争。这样，双方有一定的让步，达成共识，调停成立，调书记载的调停成立结果，与裁判结果拥有一样的法律效应。

仲裁是指，为了解决纷争，根据当事人双方的合意（仲裁契约）选定的仲裁人的判断（仲裁判断）来约定，仲裁人进行相关的手续。仲裁判断，与裁判结果拥有一样的法律效应。提起诉讼以后，如果被告根据仲裁判断进行反论，诉讼会被驳回。

3， 其他的裁判以外的机关

行政机关参与是指，劳动委员会，公害等调整委员会的干预，调停，仲裁等。或者是利用，建筑工事纷争审查会，国民生活中心，消费生活中心等。

民间的团体有，交通事故纷争处理中心，律师会的仲裁中心，各种 PL 中心等的相谈，意见处理，干预，调停，仲裁等。或者是，医疗事故以及与律师之间的纠纷，是由医疗纷争处理委员会，律师纷议调停委员会的调停，干预，仲裁来解决。

4， 裁判外纷争处理步奏

4.1，全国各律师会

解决契约纠纷，金钱纠纷，和公司间的纠纷等各个领域的纠纷

4.2，与海外企业的纠纷

国际商事仲裁协会

4.3，司法型 ADR

民事调停，家事调停

4.4，行政型 ADR

公害等调整委员会或者是劳动委员会等

4.5，民间 PL 纷争处理机关

各个行业团体设立的机关

4.6，知识产权相关纠纷

日本知识产权仲裁中心

民间团体的 ADR 手续，有一些机能并没有达到原有的效果。平成 16 年制定了「促进利用裁判外解决纷争手续的相关法律」。
其他方面，和海外企业的纠纷，有国际商事仲裁协会，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有日本知识产权仲裁中心。